

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8月17日高市府四維災防字第1000090560號函訂定

112年12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953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諮詢專家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專業建議，以提升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能力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設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災害防救政策、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- (二) 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與諮詢事項。
- (三) 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及諮詢事項。
- (四) 災害調查專案研究及諮詢事項。
- (五) 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。

前項第三、四款之研究事項部分，得委託有關之團體、學校或有關機關為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秘書長、水利局局長、消防局局長兼任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；其他委員，由本府就具有土木、水利、醫療、建築、防災、氣象、農業、交通、毒化物、地質、資訊、大地及水土保持等領域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團體代表派

員列席。

- 六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會務；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派相關人員兼辦。
- 七、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會召集人得邀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災區調查，並提供因應對策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